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于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进行了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已聘请其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红超(签字)：

方少华(签字)：

侯江涛(签字)：

2018年4月25日